

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

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区域公共品牌 运行和管理办法

为推进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区域品牌建设，规范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与关于合理使用“良忻晋品”品牌标志，展现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精神，增强忻府区合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主导产业快速进展，特制定如下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忻府区人民政府授权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区政府对“良忻晋品”区域公共品牌标志进行授权和管理，符合使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良忻晋品”品牌标志，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允许后方可使用。

第二条 忻府区域公共品牌包括设计形式的“良忻晋品”品牌文字、图案及宣传标语等。

第三条 申请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生产、加工、经营性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项目服务地域范围内；

(二) 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举行标准化生产，严禁使用受限制类农药和违禁化学品、激素、添加剂；

(三) 生产企业、商家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四) 使用主体申报人应当向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体现与规范使用主体的使用期限、双方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四条 申请流程：

(一) 书面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填写申请表（附件），并提交申请企业、个人的基本资料。提供相关原始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产销的能力和规模、产品取得的各种质量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 实地核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经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审合格，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使用者签订许可使用协

议。

(四) 颁发授权许可使用证书

第五条 经授权许可的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良忻晋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志的文字、图案或组合。

第六条 经授权许可的企业或个人不得有恶意诋毁“良忻晋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行为。

第七条 经授权许可的企业或个人不得将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擅自交给未被授权的企业或个人使用。

第八条 对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发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

(二) 有以次充好、不按要求治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产品质量不达标，消费者反映强烈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四)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五) 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使用“良忻晋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志的个人、合作社、企业以及电商、微商、包装印制单位、广告宣传单位、运输单位等。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示之日起实施，并依据实施情况适时举行修订完善。

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

(借章)

2023年12月27日